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何依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依純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何依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何依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足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本件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於法律

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前提下，審酌受刑人對於定執行刑之意見為請求從輕定刑等語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罪質及犯罪時間間隔、上開各罪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，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，定其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胡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表：受刑人何依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日期：民國）

編　　號		1	2
罪　　名		妨害公務執行罪	傷害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　罪　日　期		114年7月5日	114年6月18日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　號	115年度簡字第898號	115年度簡字第1661號
	判決日期	115年3月20日	115年6月25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高雄地院	高雄地院
	案　號	115年度簡字第898號	115年度簡字第1661號
	確定日期	115年4月22日	115年8月5日